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減少影印紙張，會議將以無紙化方式進行，議程暨相關資料業以電子檔傳送與會代表先行閱覽，敬請各位代表配合。
- 二、昨（22）日晚上辦理之歲末感恩餐會，感謝教師聯誼會、眷屬聯誼會、女性教師聯誼會及職工聯誼會等相關單位的籌辦及各位老師、同仁的熱烈參與，活動非常圓滿成功，在聖誕佳節前夕，利用難得機會，放鬆心情，調節壓力，大家一起品嚐美食，欣賞節目，閒話家常，共渡了一個愉快的夜晚。
- 三、本校 12 月份有許多重大活動舉行，其中 12/5～7 舉辦之第一屆山海論壇係由研發處、國際處合作，邀請廈門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本校約 70 位教授參加，會中就海洋、電子商務、化材、生醫、台灣研究及能源特色等六大領域交流研討，並議定第二屆將由廈門大學主辦。此外，12/15～18 由教育所、師資培育中心在本校舉辦之 2011 TICE 國際學術研討會，有來自全球 34 個國家上千位貴賓及多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盛會，感謝行政副校長負責統籌督導，社科院及教育所師生同仁全力動員，活動非常圓滿順利。
- 四、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受檢時間至明(101)年2月29日止，受檢地點為高醫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目前僅約230人完

成登記（符合資格者約640人），敬請同仁把握時間，儘速上網登錄預約。

五、因總統暨立委選舉將屆（101年1月14日），請轉知所屬同仁與學生，確實遵守「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配合辦理，另學校各場館借用單位請針對相關使用申請能詳加瞭解，謹慎作業，避免孳生無謂之困擾。

六、明（101）年開春即有幾項重要活動，如1月2日「海洋策略聯盟」成立大會，1月3日校務諮詢委員會等，先此敬知，並邀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

學術翁副校長金輅：

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已預訂於明（101）年1月3日（星期二）在本場地（圖資11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會議將針對三大主題，包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臺灣綜大學系統及本校五年發展中程計畫向各位諮詢委員諮詢請益，下午並安排三組路線參訪活動，歡迎各位主管、教師預留時間蒞臨參加，共襄盛舉。

肆、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伍、報告事項：

一、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召集人李美文委員報告：

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已依規定組成，成員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行政人員各推選代表 1 人組成。司委會已於 12 月 6 日及 13 日召開會議，選出文學院李美文委員為召集人，並議訂相關司選選務工作，重要事項略次如下：

（一）全體專任教師行使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日期訂於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投開票所地點設於行政大樓 2 樓玄關。

（二）依規定，校長續聘之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空白票、廢票及未投票均不屬同意票。

- (三) 投票以親自投票為主，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投票。
- (四) 親自投票者，投票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本校服務證）。
- (五) 委託投票者，僅限委託有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受委託投票者，僅限受理一人委託投票，並須出具本會印製之委託書正本（或傳真）。
- (六) 相關校長續聘信任投票資訊已放置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址為：<http://vote.sec.nsysu.edu.tw>，歡迎閱覽。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請 討論。（行政副校長室提案） ----- 6
決議：通過。
-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 9
決議：通過。
-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14
決議：通過。
- 四、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案） ----76
決議：修正第 36 條後通過，事涉教師部分，請做好配套措施，務必向教師宣導說明，配合辦理。

柒、臨時動議：

口頭建議事項：

一、學生石萬里代表發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中有關教學績效之比率稍嫌過低(學術研究 70%、教學績效 20%、服務成績 10%)，建議學校重視教學成效，惠予調整。

主席裁示：請權責單位研擬調整放寬教師升等研究、教學及服務比率之可行性。

二、工學院張六文教師代表發言：

近來學校水質有鹹味乙事，引起同仁用水恐慌，建請學校宜有說明解釋，以安民心。

主席裁示：針對張老師所提疑義，請總務處於一週內，向全體同仁清楚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及目前學校水質狀況。

三、學生江奇儒代表發言：

海科院籃球場屢遭婚紗業者停車佔用，造成同學運動使用之困難，請車管會宜加強施吊，積極處理。

主席裁示：請車管會重視同學之建議，加強巡邏、查察，並積極處理違規事宜，以維學生權益及交通安全。

捌、散會（12 時 30 分）。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一、有關社會科學院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草案）等二法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社會科學院各系所（中心）將照案執行。

二、擬修訂理學院生科系及應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業已於理學院生科系及應數系網頁公告周知。

三、理學院擬更改於 102 學年度增設之「科技醫學研究所」名稱為「醫學科技研究所」，提請 核備。（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教務處，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2/23 前）辦理報部事宜。

四、社科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亞太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照教育部格式修改計畫書，並於 12 月 8 日送教務處，依規定時程（12/23 前）報教育部審議。

五、管理學院人管所擬新增「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教務處，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2/23 前）辦理報部事宜。

六、擬新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新訂法規已放置總務處網頁。

七、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一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新修訂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中學字第 1000004364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06275 號函回復修正後重新報部。
2. 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學字第 1000004723 號函，再次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並依指示更名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後利用電子報、學務處網頁、facebook 粉絲頁公告實施，並轉知 100 學年度申評會委員知悉。

八、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第四條第一項（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遵照辦理並以 100 年 11 月 9 日中(100)教發字第 436 號函知學術單位據以修正依循之法規。

臨時動議：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新增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實

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為維持本校組織規程之穩定性，本案將併同教務處
提報「本校 101 學年度學術單位新增、停招、裁
撤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核定。

口頭建議事項：

一、管理學院范瑞珠教師代表發言：

鑑於本校外籍生、交換生逐年增加情形下，渠等學生的輔導工作應更加重視(如健康檢查、性別輔導、法律規範等)，尤其建議亦應指導本地學生如何與之互動與相處，以協助外籍生及交換生儘速適應本校教育與生活環境。

主席指示:感謝范代表的提醒，有關所提建議事項，請國際事務處負責，學務處配合，共同辦理。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

- 1.國際事務處將配合學務處宣導相關措施，並加強在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及學生手冊上之宣導
- 2.學務處如有相關規範需翻譯，國際處將協助尋合適譯者。
- 3.請學務處於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時協助邀請專家講解正確的成人健康教育。

學務處：

- 1.將全力配合國際處規劃辦理。
- 2.本年度除促成外籍生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龍舟賽，並研議於新生盃及各項比賽時增列外籍生或交換生組別外，另配合教務處規劃宿舍 L 棟一樓為外語學習角落，辦理本國與外籍生交流活動。
- 3.外籍生入學需完成健康檢查，另配合外籍生到校舉辦新

生入學說明會，幫助其瞭解本校相關法規、緊急協助，並鼓勵其參與社團。

4.外籍生輔導時將請同學協助翻譯解釋，並研議使用英文版之憂鬱情緒量表施測，另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時強調多元文化差異可能造成的影響；若外籍生具有身心障礙的身分，將進行個別化的需求協助(包括輔具申請、校內無障礙設施的配合與改善等)；亦請擔任外籍生的導師多加關心、照顧，協助其融入同儕團體。

二、學生崔芳瑜代表發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中，有關免責條款之疑義。

主席指示：請環安中心針對該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有關免責條款部分，適時辦理說明會向相關單位與人員釐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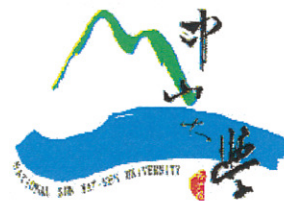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3 日以書面信函回覆學生崔芳瑜代表並經確認，副本亦交秘書室及總務處存查。

三、理學院教師羅夢娜代表發言：

針對教務處工作報告中有關教學當量的計算方式，為呈現各系所教學當量多元樣貌，建請應有不同計算方式為宜，如休假研究教師人數應不納入計算、約聘教師分擔之教學量、生師比的加權計算、實驗課、大班授課的計算等等，宜多列幾項因素，多列幾個統計量，以完整呈現該系所教學現況。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納入考量，研究可行性，並請應數系提供具體資料，供教務處參採。

執行情形：經會後教務長及陳副教務長與理學院羅夢娜代表會談，除說明本校當量計算列入課程類別及加權計算方式，教務處亦將參採羅老師意見，就「學分」及「約聘教師」因素納入當量試算，以考量當量計算調整之可行性。



崔芳瑜校務會議代表

崔芳瑜 同學 您好：

有關貴代表在 10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發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中，有關免責條款之疑義。」，校長指示：「請環安中心針對該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有關免責條款部分，適時辦理說明會向相關單位與人員釐清說明。」。

本人代表環安中心說明如右：「環安衛業務內容牽涉環保、消防、衛生、工安等法令，違反諸法令可能涉及刑法、民法、及其他罰鍰，其影響可能涉及自由刑或巨額罰鍰，非環安中心業務當事人所能承受，與學校其他業務人員不需負擔自由刑或巨額罰鍰相較，顯失公平。因此，設置辦法第九條有關免責條款部分為保障中心執行相關業務若無過失，則相關責任由校方負擔，可保障依法執行之環安人員，使其安心執行職務」。

謝謝您的關心。

周明顯

周明顯

敬啟

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

0935-424-807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兼總務處環安中心主任

副本：本校總務長室、本校秘書室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通篇調整本要點之條列格式，將「條次」改為「點次」。
- 二、為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擬修正本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第七款。
- 三、附件 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本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3：原設置要點。
附件 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附件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06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u> (一).....。</u> <u> (二).....。</u> <u>二、.....。</u> <u> (一).....。</u> <u> (二).....。</u>	<u>第一條</u>。 <u>一、.....。</u> <u>二、.....。</u> <u>第二條</u>。 <u>一、.....。</u> <u>二、.....。</u>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格式，通篇調整本要點之條列格式，將「條次」改為「點次」。
<u>一、</u> 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u>二</u> 條規定訂定之。	<u>第一條</u> 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u>二十一</u> 條規定訂定之。	修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條次。
<u>四、</u>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u>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u>(二)</u>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u>(三)</u>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u>(四)</u>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u>(五)</u>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u>(六)</u>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u>(七)</u> <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八)</u>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 <u>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各校應依本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條</u> 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14 日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 日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四、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鑒於校務基金自籌已成趨勢，為增加校務基金孳息收入提升整體投資收益率，擬透由健全制度規章完善基金投資運用機制。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七點第二款：為控管投資風險，新增投資限額。

(二) 新增第九點：訂定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

(三) 新增第十點：為增進投資之安全性，訂定虧損限額與填補機制。

(四) 第十三點：為健全行政程序，擬新增通過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0.9.28)及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12.6)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u>前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u>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1.為控管投資風險，新增投資限額。 2.參照個案 (1)臺灣師範大學：現金、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 30%；5 億元 (2)成功大學：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 10% (3)陽明大學：現金加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 30%；1.5 億元
<u>九、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u> <u>(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u>(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 <u>(三) 講座經費。</u> <u>(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u>(五) 出國旅費。</u> <u>(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 <u>(七) 新興工程。</u> <u>(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u>		1.本條新增。 2.訂定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 3.參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通則。 4.參照個案 (1)屏東科技大學：十項 (2)台灣大學：十二項 (3)中興大學：八項 (4)高雄師範大學：八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財源之控管機制。</u> <u>(九)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u>		
<u>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補足之。</u>		1.本條新增。 2.為增進投資之安全性，訂定虧損限額與填補機制。 3.參照個案 (1)臺灣師範大學：10% (2)成功大學：15% (3)屏東科技大學：基金 15%、公債 5%；另設立停利點
<u>十一</u>、(同原條文)	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條次變更。
<u>十二</u>、(同原條文)	十、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條次變更。
<u>十三</u>、本要點經本校<u>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新增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

- 五、資金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一)、(二)款者，其經費動支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 出國旅費。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 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之任期，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說明如下：

1、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2、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及「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經審查通過者」、「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3、本校「特聘教授（教學類）」：獲傑出教學獎之特聘教授。

4、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

原則」第九條，修訂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如下：「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期限屆滿為止。」

- (三) 增訂「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辦法第五條、第十條)
- (四)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 (五)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之權利與義務，新增「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辦法第十三、十八及二十三條)
- (六)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及特聘年輕學者之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修訂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
- (七) 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原獎勵方式為「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修改為「申請審查制」。(辦法第六十條)
- (八) 特聘教授(教學類)修訂如下：
 - 1、第二十四條申請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2、遴選投票方式由「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

通過。

- 3、教學特聘教授獎勵期應盡義務修正為：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九) 教學績優教師修訂如下：

- 1、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區分為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者）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
- 2、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9-11 名修正為 7-11 名。
- 3、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比例，由專任教師人數 5%提高至 10%，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
- 4、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5、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
- 6、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期應盡義務修正為：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三、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草案。
- 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草案。
- 5、各校教學獎勵措施比較表。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製表 100.12.5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一條 。 <u>一、..... 。</u> <u>二、..... 。</u> 第二條 。 <u>一、..... 。</u> <u>二、..... 。</u>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二)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之條、項、款、目格式，通篇調整本辦法之條列格式。
第六條第二項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 <u>依公告時程</u> 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六、 第二項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 <u>一個月</u> 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修正繳交成果報告時程。
第八條第一項 薪資加給標準表 4. 特聘教授(教學類) 任期 <u>1 年 1 期</u>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任期 <u>3 年 1 期</u> <u>1 年 1 期</u> (註 1)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任期 <u>3 年 1 期</u> <u>1 年 1 期</u> (註 2) 5. 特聘年輕學者 任期 <u>3 年 1 期</u> <u>1 年 1 期</u> (註 3)	八、 第一項 薪資加給標準表 4. 特聘教授(教學類) 任期 <u>3 年 1 期</u>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任期 <u>3 年 1 期</u>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任期 <u>3 年 1 期</u> 5. 特聘年輕學者 任期 <u>3 年 1 期</u>	1. 本校「特聘教授(教學類)」之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2. 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 <u>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 <u>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 <u>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u>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3. 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4. 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5. 就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其不同的獲獎資格，不同的任期，增加附註說明。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八條第二項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u>傑出教師</u>、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第四項 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u>傑出教師</u>、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八條第二項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第四項 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u>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u>、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u>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u>	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新增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u>100 年 12 月 23 日</u>	<u>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註4)
1. 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 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 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 特聘教授 <u>傑出教師</u>	教學類		<u>1 年 1 期</u>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u>3 年 1 期</u>	3 萬	36 萬		
			<u>1 年 1 期</u> (註1)				
		產學研究類	<u>3 年 1 期</u>	3 萬	36 萬		
			<u>1 年 1 期</u> (註2)				
5. 特聘年輕學者			<u>3 年 1 期</u>	2 萬	24 萬	8%	1.21:1
			<u>1 年 1 期</u> (註3)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新進教師來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註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1年為1期。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

註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

註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 九 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製表 100.12.5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目錄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第二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目錄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獲特聘教授類獎項之教師，若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u>第一條</u> 。 <u>一、..... 。</u> <u>二、..... 。</u> <u>第二條</u> 。 <u>一、..... 。</u> <u>二、..... 。</u>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二)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之條、項、款、目格式，通篇調整本辦法之條列格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u>第二條</u>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u>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u> ： 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	第一章 總則 二、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二）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獲特聘教授類獎項之教師，若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刪除教育部之原計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u>三、</u>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u>」(100年起修正為「<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畫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u>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u>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u>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	第一章 總則 <u>五、</u>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u>特聘教授(教學類及研究類)及績優教師(研究類)獎項。本辦法之各項教學類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u>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僅得擇一領取。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但可同時領教學績優教師。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	1、獎勵金支領原則，將條文之文字精簡化，去除重覆部分。 2、另為鼓勵及禮遇本校同時獲傑出講座及教育部國家講座或相當獎項之教授，修訂其可領取差額獎勵金。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 <u>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u> 。	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 <u>單獨計算</u> 。	
第一章 總則 <u>第六條</u>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一章 總則 <u>六、</u>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一章 總則 <u>第七條</u>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	第一章 總則 <u>七、</u> <u>本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u>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	刪除原第七條第一項。(原辦法制定時，教育部彈性薪資政策及國科會獎勵措施，尚未明確)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得申請傑出講座：</u> <u>一、</u>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u>二、</u>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u>三、</u>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u>四、</u>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一、基本資格：</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一)</u>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u>(二)</u>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u>(三)</u>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u>(四)</u>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新增基本資格第五項「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條</u> 傑出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120至240萬元（每月10至20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u>傑出講</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二、「傑出講座」</u> 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120至240萬元（每月10至20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如	為鼓勵及禮遇本校同時獲傑出講座及教育部國家講座或相當獎項之教授，修訂其可領取差額獎勵金。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u>	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於支領政府機關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期間)，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 <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三、符合基本資格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三條</u>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4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五、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u> <u>(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4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新增開設通識課程之義務。 ※【依據本校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5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100年8月24日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章 講座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第十四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得申請中山講座</u> ： <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五)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u>	修訂相關用語。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第十五條</u>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 <u>於獎勵期間</u> 如獲聘為 <u>本校傑出講座</u> 、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以 <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 ，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二、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u>	修訂相關用語。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第十六條 第二項</u> 推薦本講座人選， <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三、</u> 推薦本講座人選， <u>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五、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u> <u>（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新增開設通識課程之義務。 ※【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十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得申請西灣講座</u> ： <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一、基本資格：</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五）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u>	修訂相關用語。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條</u>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二、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u>	修訂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西灣講座<u>於獎勵期間</u>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u>，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西灣講座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者</u>，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三、<u>符合基本資格者</u>，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u> <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u>	無	新增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		8月24日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三章 特聘教授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u>第二十四條</u>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 <u>專任教師</u> ，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新增基本資格為 <u>專任教師</u> 。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u>第二十七條</u>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 <u>無記名連記法</u> 方式，並經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類)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 <u>無記名限制連記法</u> 方式，並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含)以上</u> 贊成	1、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2、因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至多3名，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u> (含) 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始得通過。	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即應選名額為 1 名)，爰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 3、遴選門檻修正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 以上贊成始得通過。(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u>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 1 年。</u>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u>，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 <u>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五、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 3 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 (每月 3 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	1、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2、特聘教授 (教學類) 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3、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 (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教學類)。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u>	第三章 特聘教授	1、增加傑出教師一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學年度起，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 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項並標明為教學類。 2、修正教學傑出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之應盡義務，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三章 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1、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2、將「教授」修訂為「教師」。 3、調整基本資格之序列。 4、特聘教授及傑出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二、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u> <u>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u>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u>五、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u> <u>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u>(二) 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u> <u>(三) 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u> <u>(四) 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教師 (學術研究類) 之申請基本資格，比照講座類申請資料，新增「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款目。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 (每月 3 萬元) 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 <u>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u>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學術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 <u>二、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 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 (每月 3 萬元) 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 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1、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2、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研究類) <u>於獎勵期間</u> 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 <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 ，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三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u> 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並標明為學術研究類。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五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u>一、</u>5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u>二、</u>5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u>三、</u>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u>四、</u>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一、<u>基本資格</u>：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下申請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一)5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5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任期限1期)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修訂部份文字。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u>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1、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原本校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教師</u>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獎勵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 (每月 3 萬元)。</u><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u>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u>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於 <u>獎勵</u> 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 <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 <u>二、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 獎勵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 (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 (一) 或 (二) 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 於其受聘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 之獎勵為 3 年 1 期，擬依其基本資格之不同，修訂為 3 年 1 期或 1 年 1 期。 2、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 <u>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章 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並標明為產學研究類。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45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u> ： <u>一、</u> 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2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一條 <u>一、基本資格：</u>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年齡45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一)</u> 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2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2年以上。	1、將「教授」修訂為「教師」。 2、調整基本資格之序列。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u>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u> <u>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u>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u>(二)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u> <u>(三) 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條</u> 特聘年輕學者 <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u>，以 3 年為 1 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 <u>於獎勵期間</u> 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 <u>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二、特聘年輕學者以 3 年為 1 期</u>，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u>特聘年輕學者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u>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 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 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 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 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二條</u> 特聘年輕 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 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 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 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 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 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 行審查。</u>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四、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 組</u> 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 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 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 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新增說明需送外審 之條件。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三條</u> <u>教學績優 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u> <u>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u> <u>(一)</u>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 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 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u>(二)</u>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 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 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一、基本資格：</u> <u>(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u> <u>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 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 「優良課程」獎勵狀。</u> <u>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 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 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u> <u>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u>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 資格區分為非通識 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申請時前一學年 度之授課時數達到 該學院平均授課當 量50%以上)及通識 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講授類之3年平均 教學當量符合通識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三)</u>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u>(四)</u>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u>(五)</u>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二、各學院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u>(一)</u>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u>(二)</u>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u>(三)</u>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u>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u>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u>(一)</u>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	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二)各學院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u>(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教育中心訂定標準)。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u>(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u> <u>(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者。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五條</u>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u>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三、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u> <u>(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9-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u>	1、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9-11 名修正為 7-11 名。 2、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比例，由專任教師人數 5%提高至 10%，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 3、實際獲獎教師比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u>二、</u>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u>三、</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u>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3名)，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u>	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u>(二)</u>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u>(三)</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u>(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至多3名)排序，送教務處。</u> <u>(四)</u>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 <u>(五)</u>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	例，由「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4、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u> <u>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八條</u> 獲教學績優教師<u>於獎勵期間應：</u>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u>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六、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u>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修正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之應盡義務，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3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3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3篇，海洋學院至少2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4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	一、資本資格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3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3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3篇，海洋學院至少2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4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	1、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標號及段落稍作變更，條款內容不變。 2、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修訂論文發表之說明。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4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2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1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三</u>、社會科學院教師5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4件(含)以上，或5年內發表SSCI論文1篇(含)以上，或5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	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4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2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1篇(含)以上)。 <u>前項</u>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三)</u>社會科學院教師5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4件(含)以上，或5年內發表SSCI論文1篇(含)以上，或5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	共計 2 篇（含）以上者。 <u>前項</u>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四)</u>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u>前項</u>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五)</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 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u>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u>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究計畫)。 <u>前項</u>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六)</u>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 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u>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u>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第五十條</u> <u>第二項</u>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u>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u>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u>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u>，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u>二、</u> 第二項 符合基本資格第<u>(六)</u>款之教師，應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u>送交研發處</u>。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修訂申請流程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一條</u> 第二項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u>於獎勵期間</u>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三、</u> 第二項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修訂相關用語。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二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一、基本資格：</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	1、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標號變更。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u>產學研究績優教師</u>： <u>一</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u>二</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u>三</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	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u>(一)</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u>(二)</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u>(三)</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	2、修訂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1件者。	校分配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1件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其獲獎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修訂相關用語。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六章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六章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100.6.24 行政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u> <u>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u>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u>校</u>服務之明確計畫。 <u>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u> <u>（一）</u>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u>（二）</u>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u>三、新進教師獎勵：</u>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u>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u>，且未獲基本	<u>者</u> <u>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u> <u>（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u> <u>1、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u> <u>2、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u> <u>（三）新進教師獎勵</u> <u>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u>	會議通過），修訂相關用語及內容。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資格 第一款 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六章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 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六章 <u>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1 者</u>，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爭取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內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以及推薦函三封)。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u>3 年 1 期</u>，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100.6.24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申請所需檢附資料項目及相關內容。
第六章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 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	第六章 <u>三、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之 2 者</u>，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	因「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包括依學校當年度經費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會由 <u>校長</u> 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 <u>學術副校長</u> 、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狀況訂定每年得獎比例，召集人修正由校長擔任。
第六章 <u>第六十條</u> 符合基本資格<u>第三款</u>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u>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u>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第六章 <u>四、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u>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100.9.21 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宜改為<u>申請審查制</u>。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u>100 年 12 月 23 日</u>	<u>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第二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

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 十一 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二 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 十三 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 十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 15 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 2 至 3 名及校內教師代表 8 至 10 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五、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者，得申請之：

一、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1次為限。
-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四）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五）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

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3名），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SSCI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

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

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二、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三、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 3 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

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 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 3 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 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

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各校教學獎勵措施比較（100.10.25）

學校	傑出暨優良教學獎（教學彈性薪資）					100 年彈性薪資之作法	教學特聘教授之條件
	資格	名額	獎金	遴選方式	擴大獎勵或其他榮譽		
中山	2 年以上專任教師，且符合推薦資格	教學傑出：至多 3 名 教學績優：約專任教師 5%	教學傑出：108 萬(擬修正為 36 萬) 教學績優：18 萬	※兩階段 (第 1 階段學院選、第 2 階段校選)	99 學年度獲教學傑出獎等同教學特聘教授，獎勵期間 3 年(擬修正為 1 年)。	1.另訂彈性薪資辦法，原傑出暨優良教學獎辦法凍結。 2.獎勵名額： (1)教學傑出：維持至多 3 位。 (2)教學績優：由 3%（12 位）提高至 5%（22 位）。 3.獎勵金額： (1)教學傑出：12 萬提高至 108 萬（擬修正為 36 萬） (2)教學績優：6 萬提高至 18 萬 (3)100 年教學傑出及績優獎勵金，總計 450 萬	教學特聘教授申請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比較：各校特聘教授之申請資格，除交通大學外（編制內專任教師），其餘皆需「教授」職級，另中央大學「特聘教授二級」可為「副教授」職級。
台大	2 年以上專任教師 (97 專任教師人數 1924)	固定名額(全校教師總數)： 傑出：1% 優良：9% 額外名額（共同、通識課程，依授課教師總數）： 傑出：0.5% 優良：4.5%	傑出：10 萬 優良：2 萬	※兩階段 ※皆學院選	1. 傑出教學獎一次核給五年（獲獎 5 年內不得再推薦） 2. 累計 2 次傑出教學獎，獲「終身教學傑出」之榮譽。	1.另訂彈性薪資暨補助獎勵支應原則，區分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績優教研人員。 2.績優教研人員條件由各學院自訂，教授加給 20-25 點，副教授加給 15-50 點，助理教授加給 10-15 點。 3.原教學獎獎勵名額不變(100 年共計 24 位教學傑出、212 位教學優良)，獎勵金額提高： (1)教學傑出：10 萬提高至 20 萬（擬修正為 36 萬） (2)教學績優：2 萬提高至 4 萬 (3)100 年教學傑出及教學績優獎勵金總計 1328 萬。	特聘教授：全校約 200 名（期間 3 年～終身），特聘加給 30～100 點。教學條件： <u>擔任「教授期間」</u> ，曾獲頒教學傑出獎 2 次以上(特聘加給 30 點)。
清華	2 年以上專任教師、累計 6 學期以上兼任教師 (97 專任教師人數 604)	1. 傑出教學 2%、兼任教師至多 2 名 2.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6%	傑出 12 萬	※一階段 ※校選	1. 獲獎 2 年內不得再推薦。 2. 累計 3 次者，聘為傑出教學獎當然委員及清華大學特聘教授。	1.不另訂彈性薪資辦法，於原辦法增加獎勵。 2.傑出教學獎勵人數提高至 2%（原 10 名）。 3.教師學術研究獎勵加薪至多 40%（原 20%）。 4.特聘教授加薪至多 50%（原 30%）。 5.另增訂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1)院級教學優良教師（6%）：10 點 (2)開課學分數*選課學生數>750，且符合教學意見門檻：6 點 (3)必修課程 80 人（教學意見 3.5 以上）、必修課程 110 人（教學意見 3.4 以上）、必修課程 150 人（教學意見 3.3 以上）：3 點 (4)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教學意見 3.3 以上）：2 點	1. 教師學術卓越獎勵：專任教師，加薪至多 40%（期間 1 年）。教學條款：獲傑出教學獎 2 次。 2. 清華特聘教授（聘期同專任教授）：需為「專任教授」，加薪至多 50%。教學條件：傑出教學獎 3 次。

學校	傑出暨優良教學獎（教學彈性薪資）					100 年彈性薪資之作法	教學特聘教授之條件
	資格	名額	獎金	遴選方式	擴大獎勵或其他榮譽		
交大	2 年以上專任或約聘教師	1.傑出獎：至多 13 名 2.優良獎：若干名（97 學年 24 名） （傑出及優良約 5.3 %） 3.教學績優：5%	傑出：12 萬 優良：6 萬	※一階段 ※校選	1. 10 年內榮獲 2 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經審議頒發教學獎勵金（每月至多 2 萬元）。 2. 榮獲 3 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發展館。	1. 訂定彈性薪資辦法，除原有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獎勵外，另設置績優教研人員獎勵（含教學績優、研究績優、服務績優）。 2. 教學績優：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3. 教學績優獎勵金：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100 年 1 點為 1 萬元） 4. 教學績優名額：不超過專任教師 5%。	特聘教授： <u>編制內專任教師（尚無非教授職級獲選為特聘教授之案例）</u> ，任期 3 年，獎勵 2-6 點。 <u>教學條件：獲傑出教學獎 2 次。</u>
政大	2 年以上專任教師	5%（專任教師約 600 人，至多 30 位）	教學優良教師：6 萬	※三階段 （第 1 階段問卷調查、第 2 階段學院選、第 3 階段校選）	累計三次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選為特優教師，三年期間每月支領 1 萬 5 千元。	1.彈性薪資辦法尚未通過。 2.教學優良教師名額提高至專任教師 5%（原 4%）	特聘教授（需為 <u>專任教授</u> ，期間 3 年）：加薪 20%。 <u>教學條件：曾獲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u>
中央	任教 4 學期以上專任教師	1.校傑出：5 名 2.校優良：15 名 3.院優良：45 名（約 13%）	1.校傑出：24 萬（核給 2 年） 2.校優良：18 萬 3.院優良：12 萬	※二階段 （第 1 階段學院選及教學中心委員會推薦、第 2 階段校選）	榮獲教學傑出獎三次之傑出教師（獲獎 2 年內不得再推薦），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委員會之榮譽委員。	1. 於原訂辦法增加獎勵。 2. 教學獎勵名額：校教學優良提高至 15 名（原 10 名），並增列院教學優良 45 名。 3. 獎勵金額： (1)校教學傑出：提高至每年 24 萬（原 12 萬），核給兩年 (2)校教學優良：提高至 18 萬（原 6 萬） (3)院教學優良：12 萬元 4. <u>其他教學獎勵：</u> (1) <u>英語授課獎勵：於研究所開授英語教學課程，每門 2 萬元。</u> (2) <u>提升大班教學成效：大班教學符合教學評量及回收率門檻者，75 人以上 1 萬元，100 人以上 1 萬 5 千元。</u> (3) <u>傳習教師：每帶領 1 位學習教師支給 1 萬元。</u> (4) <u>執行卓越教學計畫或教學諮詢顧問有卓越貢獻者，每學期支給 5 千至 1 萬元。</u>	1.特聘教授（研究員）一級獎：本校 <u>專任（專案）教授</u> （研究員）。 2.特聘教授（研究員）二級獎：本校 <u>專任（專案）副教授</u> （副研究員）級以上。 3.研究傑出獎。 特聘教授（研究員）一級獎、二級獎為終生榮銜。 4.無列教學條件。
中興	專任教師，且符合推薦資格	教學特優一級：7 名 教學特優二級：12 名（合計約 2.5%）	一級：48 萬 二級：24 萬	※二階段 （第 1 階段學院選及教務處推薦、第 2 階段校選）	-	1.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獎勵範圍包括傑出特聘講座、特聘講座、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等。 2. 教學特優名額由 10 名增加至 19 名，區分為「教學特優一級」至多 7 名（每月加薪 2 萬，期間 2 年）、「教學特優二級」至多 12 名（每月加薪 1 萬，期間	1. 特聘教授共分為三級，皆須編制內 <u>專任教授</u> 。 2. 特聘教授第三級：每月加薪 2.5 萬，期間 2 年。 <u>教學條件：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u>

學校	傑出暨優良教學獎（教學彈性薪資）					100 年彈性薪資之作法	教學特聘教授之條件
	資格	名額	獎金	遴選方式	擴大獎勵或其他榮譽		
						2 年)。	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成大	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傑出：1%（98 年 12 位） 優良：4%（98 年 45 位）	傑出：每年 12 萬，獎助 3 年 優良：3 萬	※二階段 ※皆學院選	1. 傑出教師獲選為「教學卓越教師學會」會士。 2. 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獲獎 3 年內不得再推薦），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1.原教學特優教師獎勵金額與名額不變。 2.彈性薪資支給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教學計算如下（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1)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40 點績優加給。 (2)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2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40 點為上限。 (4)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支給40 點績優加給。	特聘教授：由 <u>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u> 擔任，每任期間 3 年，至多 3 任，第 1 任每月 1 萬元，連續第 2 任每月 2 萬元，連續第 3 任每月 3 萬元。3 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助金。 <u>教學條件：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u>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為因應 100 學年度成績評量實施等第制、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大法官釋字 684 號對教務相關事務之影響等等，研擬修正本校「學則」。
- 三、修訂重點如下：
 - (一)因應成績評量實施等第制增列或修正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卅六條、第卅八條、第卅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 (二)大陸地區學生來台：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三)因應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
 - 1.修正相關學生受教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廿八條。
 - 2.增列休、退、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其受教權利之處分前應告知學士班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四)條次更動：
 - 1.刪除原條文第四十九條，原四十九條之後條次更動。
 - 2.刪除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之後條次更動。
 - 3.第四篇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原第五~七篇更動為第四~六篇；刪除原條文六十八~七十二條文，之後條次更動。
 - (五)其他：
 - 1.新增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保留入學」、「延長休學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廿三條、第廿六條、

第四十六條。

2.依教育部頒布之命令或依教育部訂定本校之規定：

- (1)依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修訂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2)依教育部 98.07.15 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本校學則及教務章則需報部備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第八十一條。
- (3)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卅五條。
- (4)依大學法第廿八條第一項訂定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5)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6)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暨施行細則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3.文字修正：

- (1)勒令休、退學修改為應令休、退學：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廿八條、第卅一條、第卅二條、第卅三條、第卅四條。
- (2)醫院證明：修正條文第廿三條、第廿九條。
- (3)身心障礙學生：修正條文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六條。
- (4)刪除操行退學不得重返本校就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卅三條。
- (5)修正原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九條、[第廿條](#)、第卅四條、第四十一條。
- (6)修正學業成績評量、學業成績種類及學士班課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卅七條、第卅八條、第四十九條。增修軍訓、體育成績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7)增加碩專班可逕修讀博士班：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8)其他之文字修正或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第廿

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 <u>相</u> 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 <u>有</u> 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文字修正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u>惟</u> 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u>或外加名額</u> 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 <u>之</u> 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規定。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u>但</u> 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 <u>及分發</u> 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 <u>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u> 」規定。	文字修正 教育部 99.12.31 臺高 (一) 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修訂法規 名稱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u>備查</u> 。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u>核定後實施</u> 。	教 育 部 98.07.15 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690 號 函示說明二：修 正學則需先經 教務會議、校務 會議通過並公 告施行後，再報 教育部事後備 查。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函示說明三：須報部備查之教務章則，亦依上開說明檢視後逕予修正。
第 六 條 本校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 <u>相關</u> 規定修讀 <u>雙聯學位</u>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 <u>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u> 」之規定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以「 <u>境外</u> 」大學涵蓋大陸與國外大學。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 <u>備查</u> 。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 <u>核定後實施</u> 。	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示說明二：修正學則需先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再報教育部事後備查。 函示說明三：須報部備查之教務章則，亦依上開說明檢視後逕予修正。
第 八 條（同原條文）	第 八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同原條文）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國(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國(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u>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u>；役男並<u>請</u>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u>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u>，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u>第三項</u>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u>未繳清學雜費者：延誤逾開學後兩週</u>，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u>未繳清學分費者：延誤逾規定期限一週</u>，則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u>出國</u>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修正用語 文字修正 修正法律用語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u>定</u>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u>兩週</u>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u>應</u>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 <u>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u>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u>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u>，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u>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u>登記，<u>亦</u>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u>訂</u>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u>兩星期</u>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u>勒</u>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 <u>學生改選(包括加選、退選及棄選)科目應</u>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u>交存教務處之選課正式紀錄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u>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修正法律用語 文字修正 修正用語 文字修正 因應正式選課紀錄已於系統逕行確認，不再收繳紙本，爰修正依正式選課紀錄為準。 增加等第制規定
第 十一條 (同原條文)	第 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u>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u>	<u>考量學生選課自由，已修讀及格科目不再限制其不得重覆修習。</u>
第十三條（同原條文）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同原條文）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同原條文）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u>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u>	第十六條 <u>學生請假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u>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精神，曠課不與成績做過度聯結， <u>刪除扣分扣考規定</u> ，爰曠課統計於期末送教師權宜核扣成績。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u> <u>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u> <u>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u> <u>五、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或經核准請產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u>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u>並以核准一次為限</u>。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放寬轉系不以一次為限</u>
第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u>各學系學生修習輔系辦法</u>」，得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第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u>學生修習輔系辦法</u>」，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正為辦法全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u>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u>。 <u>加修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習輔系所定專業科目，其學分不得與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重覆計算。</u>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u>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u>不得</u>要求改選。 <u>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輔系所定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計算。</u>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u>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精神，考量學生之學習權，放寬得於一年內可申請修改輔系。 修正為辦法全稱
第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u>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u>」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本校「<u>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u>」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u>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u>」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本校「<u>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u>」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為辦法全稱 修正為辦法全稱
第廿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u>」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修正為辦法全稱</u>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 廿一條 (同原條文)	第 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整合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 廿二條 (同原條文)	第 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 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u>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者。</u>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 <u>僑生或外國學生</u> 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擬放寬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所附醫院證明，由公立醫院放寬為健保局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2、修正懷孕、分娩有效之醫院證明文件。 3. 增列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有效之證明文件。 4. 增列陸生得申請保留入學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illegible]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 廿七條 (同原條文)	第 廿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 令休學： <u>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u> <u>二、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u> <u>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u> <u>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u> 應 令休學學生， 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其休學已期滿者， 應 令退學。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勒 令休學： <u>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u>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三、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五、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勒 令休學學生， 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其休學已期滿者， 勒 令退學。	修正用語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考量請假不列入缺課計算，僅針對曠課進行規範，因曠課情節重大者已於應令退學訂有規定，不再於應令休學進行規範。 修正用語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 辦理 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u>(一)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健保局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相關證明書。</u> <u>(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健保局特約醫院之相關證明書。</u> <u>(三)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之相關證明書。</u>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 復學 ，並依規定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之健康證明書。 二、休學生復學時， 仍應在原肄業之院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院系休學年級肄業。	一、因病申請休學辦理復學時，所附醫院證明，擬放寬由公立醫院放寬為健保局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二、增列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辦理復學時，應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 <u>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u>		附醫院證明，目的為核實不計入休學之年限。 三、增列因病勒休辦理復學時，應檢附與第廿八條第二款相同之相關證明書。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 <u>九十</u> 小時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u>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三分之二限制。</u> <u>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 六、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 <u>四十五</u> 小時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不受此限。</u> 六、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	因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放寬扣考條件為單科曠課 1/2，考量衡平原則，退學條件亦放寬為全部課程曠課 90 小時。 原條文臚列身心障礙類別並未完整，修正統稱為身心障礙學生，並加註教育部認定之資格。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不受此限。 七、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十、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一、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不受此限。 七、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十、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一、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卅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勒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修正用語
第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第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u>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u>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u>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	修正用語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u>	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第 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 <u>應</u> 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 <u>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u>	第 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 <u>勒</u> 令退學學生， <u>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核符合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u> <u>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就讀。</u> <u>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或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u>	修正用語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已受退學處分，若規定不得重返本校就讀，恐影響學生受教權。並參考他校大多無此規定，爰予刪除。
第 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 <u>應</u> 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 <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u> 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 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 <u>勒</u> 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 <u>「學生申訴評議辦法」</u> 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修正用語 修正辦法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 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 <u>各項費用</u> 依教育部訂「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u>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u> 辦理退費。	第 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 <u>各費</u> 依教育部訂「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增列本校之相關規定
第六章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 卅六條 學生 <u>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u>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 卅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增加等第制規定
第 卅七條 <u>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第 卅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得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將 37 條成績考查及 38 條學期成績種類合併，學業成績採多元評量方式，再針對學期成績規範其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第 卅八條 <u>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u> <u>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u> <u>(一)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 100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u> <u>1. 甲等(A)：八十分以上</u>	第 卅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各科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臨時考試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學期考	種類併入第卅七條不另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者；點數4。 <u>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u> <u>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u> <u>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u> <u>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u>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u>(二) 100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u> <u>1. 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u> <u>2. 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u> <u>3. 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u> <u>4. 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u> <u>5. 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u> <u>6. 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u> <u>7. 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u> <u>8. 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u> <u>9. 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u> <u>10. D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u> <u>11. E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u> <u>12. F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u> <u>13. X等第：零分；GP：0.0。</u> <u>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u> (一) 每一科目成績<u>等第積</u>	試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其核算法，依教師課程授課大綱中之規定為原則。 <u>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u> (一) 每一科目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為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二) <u>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分，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u> (三) <u>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 (四) <u>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u> (五) 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u>三、學業成績等次如左：</u> (一)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二)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三)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四)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五)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增加等第制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分(GP)或百分制分數</u> 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 為該科目之學分積。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 為總學分積。 (二) <u>以「通過」或「不通過」</u> <u>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u> <u>學分積。</u> (三) <u>總學分積除以學期（</u> <u>不含暑修）修習學分</u> <u>總數</u>為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 (四) <u>總學分積除以歷年（</u> <u>含暑修）修習學分總</u> <u>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u> <u>績；畢業生之歷年學</u> <u>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u> <u>業學業成績。</u> (五) 各項成績之計算，包 括<u>X等第(百分制成績</u> <u>為零分)</u>成績在內。		增加等第制規定
第 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u>學業</u>成績（不 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 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 算，<u>以等第或百分(計算</u> <u>至整數)成績呈現</u>。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u>學</u> <u>業平均</u>成績，均保留至 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 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含操 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 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u>至</u> <u>整數</u>。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 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增列等第制規定
第 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 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給<u>畢業</u>學 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 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 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 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 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 覆修習者。<u>但因情形特</u> <u>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u> <u>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u> <u>限。</u> <u>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u>	第 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 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 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 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 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 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 覆修習者。 <u>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u> <u>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u> <u>限。</u>	文字修正 將現行實施情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u>		形明訂於學則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 <u>各科學期學業</u> 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 <u>即</u> 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 <u>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u> 」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 <u>各種考試成績</u> ，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 <u>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考試成績辦法</u> 」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原法規已更名為「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 <u>修習</u> 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 <u>學業</u> 成績不及格在 <u>E等第(百分成績為四十分)以上者</u> ，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u>惟</u> 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 <u>所修全學年之科目</u> ，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 <u>四十分以上者</u> ，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上學期仍應重修。	增加等第制規定
第四十三條（同原條文）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 <u>年限</u> ，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 <u>累計學期數</u> ，仍應符合本學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u>學業</u>成績以<u>X</u> <u>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u>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u>取消其</u>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u>即</u>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u>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u>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成績以<u>零分</u>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u>取銷</u>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增加等第制規定 文字修正 增列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規定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u>合計</u>以二年為限；<u>身心障礙學生，合計</u>以四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u>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u>之規定辦理。 <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u>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u>申請</u>延長修業期限，<u>總共最多</u>以二年為限；<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總共最多</u>以四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u>其修習辦法</u>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註明雙主修辦法全名 依據大學法第26條規定新增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u>		
第四十七條 <u>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惟因特殊狀況經專案核准者，得採行密集上課。</u>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u>18 小時 1 學分為大學法施行細則規範，增訂</u> 因特殊狀況經專案核准者，得採行密集上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 <u>(境)</u> 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u>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u>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其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經申請核准抵免後，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文字修正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自訂定後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u>即可不需經教育部備查。</u> 文字修正
原條文刪除	第四十九條 每學期始業後學生請假遲來學校滿三星期者，其所選課程應減少一科目，滿五星期者應減少二科目。	本條刪除， <u>學生</u> 倘符合學校規定，則不再限制其應減修，回歸由系所決定其是否有減修之必要。
第 四十九條 <u>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u>	第 五十條 本校課程分通識教育課程、各院系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三種，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	條次更動 課程類別調整為兩類，課程實施核定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僅做一般性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變更，應經系 所 (組、學位學程) 、院 (通識教育中心)、校 課程委員會會議審 議，並經 教務會議 通 過後實施。	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 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 施。	文字修正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 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 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 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 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 格。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 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 款規定者，由本校依其 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 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 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 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 格。	條次更動 文字修正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辦法」之規定，得申請 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 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 者，應再選修其他科 目，且每學期 不得減少 應修最低學分數 。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 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 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備 查 。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 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 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 畢業辦法」之規定，得 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 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 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 他科目，且每學期 應修 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 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 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備查後實施 。	條次更動 教育部 98.07.15 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690 號 函示說明二：修 正學則需先經 教務會議、校務 會議通過並公 告施行後，再報 教育部事後備 查。 函示說明三：須 報部備查之教 務章則，亦依上 開說明檢視後 逕予修正。
第九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國 (境) 期間有關 學籍事宜，依本校 相關 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 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	第五十三條 學生 出國 期間有關學 籍事宜，依本校「學生 出國或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條次更動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查。	<u>之</u> 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三條 （同原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條次更動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條次更動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碩士在職專班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超修 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修課超出 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條次更動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三章 轉所		
<u>第五十六條</u>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 <u>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提出申請</u> ，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 <u>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u>	<u>第五十七條</u>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 <u>需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之同意，並經教務處轉陳請校長核准。</u>	條次更動 增列辦法名稱 <u>放寬轉所不以一次為限</u> 文字修正
原條文刪除	<u>第五十八條</u> 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回原學系(研究所)。	本條文與第五十六條合併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u>第五十七條</u> (同原五十九條)	<u>第五十九條</u>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為準。	條次更動
<u>第五十八條</u> (同原六十條)	<u>第六十條</u>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條次更動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 <u>學業</u> 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 <u>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u>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條次更動 增加等第制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u>備查</u> 。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u>核定後實施</u> 。	條次更動 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示說明二：修正學則需先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再報教育部事後備查。 函示說明三：須報部備查之教務章則，亦依上開說明檢視後逕予修正。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 <u>畢業</u> 成績分為 <u>歷年</u> 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條次更動 <u>修正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u>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或未繳交畢業論文</u>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條次更動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及完成離校手續者。</u>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u>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u>」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依本校「<u>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u>」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u>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為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u>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之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增列辦法名稱 增列辦法名稱 增加等第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同原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條次更動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	第六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u>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u>	條次更動 文字修正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同原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條次更動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原條文刪除	<u>第六十八條</u>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二年制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教育部於 100.09.30 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函核定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裁撤，本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刪除。
第二章 選課		
原條文刪除	<u>第六十九條</u>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需經系主任核可。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三章 學分抵免		
原條文刪除	<u>第七十條</u>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規定		
原條文刪除	<u>第七十一條</u> 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須修滿各學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可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五章 其他		
原條文刪除	第七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六條 （同原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條次更動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u>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u> ，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七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u>學分數上限以十二學分為原則</u> ；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條次更動 文字修正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同原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條次更動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同原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	條次更動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u>第七十條</u> 暑期 <u>在職</u> 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u>第七十七條</u> 暑期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條次更動 文字修正
第五章 其 他		
<u>第七十一條</u> <u>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u>	<u>第七十八條</u>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 <u>四</u> 篇有關之規定。	條次更動
<u>第五篇 學籍管理</u>		
<u>第七十二條</u> （同原七十九條）	<u>第七十九條</u>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條次更動
<u>第七十三條</u> （同原 八十條）	<u>第 八十條</u>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條次更動
<u>第七十四條</u> （同原八十一條）	<u>第八十一條</u>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條次更動
<u>第七十五條</u> （同原八十二條）	<u>第八十二條</u>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條次更動
<u>第七十六條</u>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 <u>身心障礙學生</u> 、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u>及陸生</u> 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 <u>相關</u> 規定。	<u>第八十三條</u>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u> 、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u>及</u> 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 <u>有關</u> 之規定。	條次更動 文字修正 增列大陸地區學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第七十七條</u> 學生畢業後其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 <u>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u> ，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撤銷其學位。	<u>第八十四條</u> 學生畢業後經證實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者，得經教務會議通過撤銷其學位。	條次更動 增列辦法名稱
<u>第六篇 附 則</u>		
<u>第七十八條</u> <u>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u> <u>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u>		新增條文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解釋函，行政處分前應告知當事人等相關人士，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u>第七十九條</u> <u>(同原八十五條)</u>	<u>第八十五條</u>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條次更動
<u>第八十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 <u>相關</u> 法令及本校 <u>相關</u> 規定辦理。	<u>第八十六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 <u>有關</u> 法令及本校 <u>有關</u> 規定辦理。	條次更動 文字修正
<u>第八十一條</u> <u>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u>第八十七條</u> <u>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更動 依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示說明二，修正學則需先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再報教育部事後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89.11.23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46234號函准備查
89.12.22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5742號函准備查
91.9.13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38273號函准備查
92.4.10教育部台高（二）0920052579號函准備查第9、86、97條
93.2.10教育部台高（二）0930012621號函准備查第10條
96.5.30教育部台高（二）0960079623號函准備查
100.12.19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額不缺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八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 (三) 經本校核准出國(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國(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

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得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

加修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習輔系所定專業科目，其學分不得與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重覆計算。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整合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 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專案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二、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健保局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相關證明書。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健保局特約醫院之相關證明書。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之相關證明書。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三分之二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六、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不受此限。
- 七、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十、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一、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 卅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 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

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 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教育部訂「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 卅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 卅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卅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

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 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 3。
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 2。
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 1。
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 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 100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 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 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 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 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 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 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 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 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 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 D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 E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 F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 X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 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在E等第(百分成績為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

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惟因特殊狀況經專案核准者，得採行密集上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 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國**(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

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為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其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得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撤銷其學位。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 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